

证券代码：873248

证券简称：中浩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01月0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博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现任董事、董事长赵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议，提名赵博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赵博昊，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担任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助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任免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